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宿舍楼装饰
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3

SGZ[2024]383-ZC245



采 购 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3 、SGZ[2024]383-ZC245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96400.00 元

最高限价：129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383 -ZC245-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 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 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1296400.00	1296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项目概况：天鹅湖校区 1996 年建成至今，建筑老旧，装修及家具破损严重，电路消防隐患多且复杂，整体使用功能不能满足大学生生活需要，本相关目标全面改善老旧宿舍楼居住环境，提升大学生整体住宿条件。

学院主管网老化，变压器满负荷运转：学院老校区供水，供暖主管道自 1996 年开始建成投运后至运行至今大部分已有 28 年。经长时间运行后，供水、供暖主管道老化严重，各楼宇支道及地下管道严重损坏。台上区（配电房）变压器容量 1250KVA，自 2006 年投运后运行至今已有 17 年。经长时间运行后，学院负荷不断增加，每年进入夏季、冬季变压器满负荷运行，根据电力要求变压器运行负荷为 85%，长时间满负荷运行，极易造成设备老化及安全隐患，造成电力设备起火，且老校区台上校区只有一台变压器，如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有效保障用电安全。因此针对以上问题，急需对供水主管道、供

暖主管道、附属支管及各楼宇地下部分管道、地沟、台上区变压器增容进行改造。

5.2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学生公寓楼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两部分。主要内容为原老旧宿舍建筑工程测量、1#—11#宿舍楼初步设计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5.5 设计周期：35 天。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42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23892702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2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2389270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 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1296400.00 元
1.3.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学生公寓楼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两部分。主要内容为原老旧宿舍建筑工程测量、1#—11#宿舍楼初步设计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主官网改造工程设计。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3.3	设计周期	35 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3.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1296400.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9.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4	设计方案成果的使用	1.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后，中标设计方案的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使用投标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9.6	免责条款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招标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

		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9.7	管辖	1. 因设计方案合同或进一步合作合同的效力、成立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2.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8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

		1. 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	--	--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	--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9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3. 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10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

		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设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周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

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设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3 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

格式)。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

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 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概况：

天鹅湖校区 1996 年建成至今，建筑老旧，装修及家具破损严重，电路消防隐患多且复杂，整体使用功能不能满足大学生生活需要，本相关目标全面改善老旧宿舍楼居住环境，提升大学生整体住宿条件。

学院主管网老化，变压器满负荷运转：学院老校区供水，供暖主管道自 1996 年开始建成投运后至运行至今大部分已有 28 年。经长时间运行后，供水、供暖主管道老化严重，各楼宇支道及地下管道严重损坏。台上区（配电房）变压器容量 1250KVA，自 2006 年投运后运行至今已有 17 年。经长时间运行后，学院负荷不断增加，每年进入夏季、冬季变压器满负荷运行，根据电力要求变压器运行负荷为 85%，长时间满负荷运行，极易造成设备老化及安全隐患，造成电力设备起火，且老校区台上校区只有一台变压器，如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有效保障用电安全。因此针对以上问题，急需对供水主管道、供暖主管道、附属支管及各楼宇地下部分管道、地沟、台上区变压器增容进行改造。

三、公寓楼现状楼统计：

公寓楼现状楼统计表：

楼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 时间	桌椅 (套)	门 (套)	窗 (平方米)	窗帘 (平方米)
1#	4202.84	1996	546	129	1200	1440
2#	4202.84	1996	546	131	1200	1440
3#	4244.21	1996	582	135	1500	1800
4#	7277.56	2004	1050	193	1400	1680
5#	4880.15	2005	576	130	1200	1440

6#	4236.6	2005	942	100	1700	2040
合计	29044.2		4242	818	8200	9840

楼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铁制双层床 (套)	柜子 (组)	桌椅 (套)	窗帘 (平方米)
7#	7506.44	2007	643	321	1284	1440
8#	7689.79	2007	754	377	1508	1680
9#	8524.23	2008	920	460	1840	1680
10#	8704	2009	880	440	1760	2040
11#	3353	1997	228	114	456	960
合计	35777.46		3425	1712	6848	7800

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64821.66 平方米。

四、工程测量及装饰装修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学生公寓楼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两部分。

设计内容：原老旧宿舍建筑工程测量；1#—11#宿舍楼初步设计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一）原老旧宿舍建筑及校园工程测量

测绘内容：1. 1#—11#宿舍楼及周边现状地形高程及坐标；2. 1#—11#宿舍楼及周边建筑物的位置坐标及高程；道路的位置坐标及高程；大树的位置坐标及数量；主管网位置及高程；1#—11#宿舍楼建筑数据。

测量面积：宿舍群及周边测量面积为 600 亩（0.4 平方千米）。

测绘成果：1. 范围内正影像图（正射影像图）；2. 场地地形图（现状高程坐标，构筑位置等）；3. 1#—11#宿舍楼建筑图（包括外立面图）；4. 主管网位置图；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二）1#—11#宿舍楼初步设计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

设计深度要求：包含初步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装饰材料样板选型、方案扩初及相关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设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每栋宿舍楼根据建设方要求提供 1 套正式方案。（至少提供 2 套备选方案设计图资料，供建设单位选择）。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门厅方案效果图、走廊方案效果图、中庭方案效果图、公共卫生间效果图、四人间效果图、六人间效果图、房间卫生间效果图、房间 V R 虚拟现实浏览方案、洗衣房效果图、楼梯间效果图等。

每栋楼提供正选方案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备选方案（2 套）效果图不少于 18 张。每栋楼提供效果图不少于 30 张。11 栋楼提供效果图方案不少于 300 张。（房间另提供 V R 环绕 720 方案）。

2)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项目建筑面积：1#—11# 宿舍楼建筑面积 64821.66 平米。

（三）1#—11# 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设计深度要求：以国家制图规范相关要求，绘制能通过工程验收、消防验收、审图等能全面指导施工且具有操作性的施工图纸。施工过程中彻底解决协调建筑、结构、水电、景观等专业与装修工程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图中得到全面系统的设计。

根据方案设计要求，绘制所有装饰装修相关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图纸：

1. 装饰专业系列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平面图、消防分区图、顶面图、地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装修材料配套样板等）。

2. 强弱电安装专业系列图纸。包括智能化相关图纸。

3. 暖通安装专业系列图纸。

4. 给排水安装专业系列图纸。

5. 消防专业图纸。

6. 音响专业图纸。

7. 灯光专业系列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灯具位置图、灯具选型图、灯具照度分析图、灯光垂直分析图等）。

8. 建筑屋面防水设计图纸。

项目建筑面积：1#—11#宿舍楼建筑面积 64821.66 平米。

（四）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供水主管道改造、供暖主管道改造、附属支管及各楼宇地下部分管道改造、地沟改造、台上区变压器增容改造等相关设计。

设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个正式方案

- （1）设计说明；
- （2）示意图；
- （3）平面布置图；

2) 施工图阶段（提供 4 套图纸及电子文件 1 份附光盘）

- （1）设计说明；
- （2）供水改造图；
- （3）供暖改造图；
- （4）地沟改造图；
- （5）电力改造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设计思路 (5 分)	对重点及难点等方面的把握及相关技术对策，对设计布局的合理性、空间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秀得 3-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
	总体设计 (5 分)	1. 对项目设计方案总体描述完整合理，符合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的要求（1-2 分）；

		2. 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2-3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方案设计 (30 分)	1. 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设计兼顾实际情况，功能及设计空间规划合理可行（1分）； 2. 投资估算分析合理，依据充分，内容全面（1分）； 2、提供本项目的效果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4、7、11号宿舍楼设计方案。设计空间包括不限于4人间、6人间、走廊、卫生间、洗衣间等。提供效果图数量不少于20张。（1-27分） 3. 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经济可行（1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 (5 分)	1. 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1-2分）； 2. 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1-2分）； 3.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1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工程量、概算 及进度计划 (2 分)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充分考虑投资方成本控制并规范、准确、经济可行，实施工期进度进行分阶段设计并提供施工进度表。（1-2分）。
	难点、重点的 把握 (3 分)	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把握，针对性强的（2-3分）；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1-2分）； 内容不完整的（0-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 (8 分) 1. 配备的设计人员在专业上能否满足要求，技术支持是否完善。设计人员专业（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暖通）配套专业齐全的得 5 分；缺 1 项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专业负责人为高级职称或注册师的，每项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装饰装修设计 获奖(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获得过装饰装修设计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 服务保障体系 (8分)	1.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性(0-2分); 2.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0-2分); 3.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0-2分); 4.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0-2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

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范围：_____

规 模：_____

阶 段：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备案图纸、变更、洽商、技术核定单等）所需要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无偿提供。

第七条 费用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设计费先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最后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及设计人承诺的优惠率结算，多退少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

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单位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施工过程中图纸解读，作为技术

指导直至本工程竣工备案。

8.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餐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由中标人承担。

8.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8.7 设计完成后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局部变更或原方案设计不合理，需要局部重新设计（结构、建筑、机电）出变更图，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决定；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未履行完（未按照业主要求时间设计、未在合同期完成、设计图纸未达标、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按本条 9.4 条支付发包方逾期违约金。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_____（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时扣除。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9.6 本合同 8.4 条和 8.7 条，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10.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3

SGZ[2024]383-ZC245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设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学生公寓楼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设计两部分。主要内容为原老旧宿舍建筑工程测量、1#—11#宿舍楼初步设计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主官网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5.2 营业执照扫描件；

5.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5.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5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书后附格式）；

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设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设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